

## 口頭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### 促請有關當局優化失業津貼制度及延長失業津貼

本年度首季，澳門的經濟曾出現回暖復甦現象，全都有賴於澳門特區政府、包括衛生局的防疫工作，旅遊局、文化局的宣傳推廣工作等等，都是功不可沒的。然而，受外圍疫情以及各種負面因素影響，澳門失業率經已上升4.3%。失業人數接近1萬3千人，開工不足的市民仍然高達1萬5千人。

近日更有團體對本澳中小企業的營商前景看法和信心作出調查，調查結果顯示本澳中小企業對營商前景的信心較為悲觀。調查團體指出本澳在多重負面因素疊加下，中小微企、商戶的營商環境舉步維艱。故此，面對失業數字有可能再持續攀升，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對此絕不能夠掉以輕心，應該加大支援失業人士的生計。

根據有關當局公布數字，去年有近4,300人申領社保失業津貼，而有關當局曾經指申領人數有所下跌，反映失業情況有所緩和，但數字未必能夠百分百反映實際情況，而且申領失業津貼亦有一定條件限制，申請完畢後一年內不能再申請，故此會有一大部份人未能符合資格申請，而面臨生活困難的境況。

但即使幸運地符合申請資格，津貼期亦只有短短九十天，而根據統計局數字顯示，近六成的失業者需要四個月以上才能夠找到新工作，反映津貼未能夠完全支援失業人士。而且當年設立失業津貼的立法原意，並未料及會出現新冠疫情如此特殊狀況，有關規章已實施多年，加上有跡象顯示目前澳門已經開始從「周期性失業」逐漸轉向「結構性失業」，顯然失業津貼已難以有效應對目前社況，故有必要適時檢討優化，加大對失業人士支援。

為此，本人謹向有關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鑒於目前澳門經濟狀況，及失業率持續高企狀況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對目前失業津貼制度進行檢討？請問司長以及有關當局能否考慮適當放寬失業津貼的申請條件？將自動離職亦納入申請範圍，讓更多失業人士能夠受惠？
2. 鑒於目前失業人士短時間內難以尋找新工作，請問有關當局能否適當將失業津貼期延長至半年、將一年內不能申請之限期再縮短，令失業人士能夠得到更有效支援？
3. 失業者未能得到有效支援，但與此同時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的成效卻未如理想，形成資源錯配現象，請問司長以及有關當局，會否考慮透過跨部門機制，同共對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當中的津助計劃重新作出檢討以及優化，透過整合資源轉化為加大對失業人士支援？